

附表二

○○年○○縣(市)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執行績效評估評分表

執行單位：○○縣(市)政府

填報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項目	評估標準 ※需明列自評得分計算方式	配分	自評 得分	複評 得分	複評 說明
1. 預算執行率	(1)截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止之 預算執行率 $\frac{\text{實際支付數}}{\text{核定支付數}} \times 100\% \times 0.2$ (2)截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 預算執行率 $\frac{\text{實際支付數}}{\text{核定支付數}} \times 100\% \times 0.25$ (1)及(2)加總即為總配分，本項最高以 45 分計，餘以比例計分。	45			
2. 查核績效	(1)抽測合格率 $\frac{\text{合格筆數}}{\text{抽測筆數}} \times 100\% \times 0.1$ (2)缺失申復或改善 $\frac{\text{完成筆數}}{\text{缺失筆數}} \times 100\% \times 0.06$ (1)及(2)加總即為總配分，本項最高以 16 分計，餘以比例計分。	16			
3. 造林檢測率	當年度造林地檢測率 $\frac{\text{完成檢測面積}}{\text{計畫核定面積}} \times 100\% \times 0.15$ 達 100% 者給予 15 分，本項最高 15 分，餘以比例計分。	15			
4. 追繳造林獎勵金達成率	追繳造林獎勵金達成率 $= \frac{\text{實際繳回林務局獎勵金數}}{\text{應追回造林獎勵金數}} \times 100\% \times 0.1$ 達 100% 者，給予 10 分，當年度無追償造林獎勵金者，給予 5 分，餘以比例計分。	10			
5. 管考報告繳交情形	按檢討會議要求提送執行情形者，各以 2 分計，期中、期末兩次檢討會議共計 4 分。逾期提送者，以 0 分計；本項最高以 10 分計。	10			
6. 其他積極作為(請具體說明)	(1)產業輔導(5 分) (2)追蹤查核(3 分) (3)政策宣導及檢討改進(2 分) 本項合計最高 10 分。	10			
7. 當年度經訴願機關撤銷追繳造林獎勵金案件	每件「經訴願機關撤銷追繳造林獎勵金案件」扣減 0.2 分。 (經訴願機關撤銷追繳造林獎勵金案件共○件0.2)				
總 分		100			
加權後總分(註 1)總分 × 面積加權數(1)					
備 註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註 1：各機關加權數係指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面積換算加權數。

面積換算加權數(1) = $1 + \left(\frac{\text{計畫面積} - \text{平均面積}}{\text{平均面積}} \right) \div \text{執行機關數}$